

有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申請

鄭淑文輔導老師 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

112年2月13日除了是開學日外，也是「111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開始的日期，從2月13日開始一直到3月20日止。

大家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大多是領有衛生福利部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其實有一些學生有特教需求，需特教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但因其障礙狀況沒有達到衛生福利部所規定的程度，無法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鑑定申請通過後，領有教育部所核發的鑑定證明，於教育階段使用，可申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之就學福利與相關支持服務。

那麼所謂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是什麼呢？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自閉症。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

「特殊教育法」第6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

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那麼誰可以申請提報「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一、持有高中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因跨教育階段（高中畢業後，就讀大專院校）需重新提報鑑定，以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者；二、持有衛生福利部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需確認在大專校院階段有特殊教育需求者；三、大專校院入學後具有身心障礙之事實，需專業研判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四、領有大專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其適用期限即將到期或已過期者。

學生本人可以主動至資源教室提出申請，或是由系所師長、相關輔導人員觀察輔導後評估其狀況，並經由學生本人同意後，轉介至資源教室，由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後，由學生提供相關申請資料並簽具申請同意書（若學生未滿十八歲，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提出鑑定之申請。

非本國籍學生也可以提出申請嗎？

未持有本國國民身分證之學生若有特教需求，可依照鑑定流程申請提報。鑑定通過者，學校即需做特教通報，並提供支持服務及輔具等措施；但教育部不核發非本國籍生鑑定證明，其無法申請特教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

那麼領有大專校院特教鑑定證明可以申請哪些特殊教育之相關權益與支持服務？

通過鑑定，領有教育部核發之鑑定證明者，可依特殊教育之相關法規，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特教獎助金及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等。

若是同學們有特教需求，歡迎到心輔組資源教室諮詢，我們的辦公室在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三樓喔！